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预案》。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2、本次山东高速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避免山东高速集团与本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乐清_____

刘瑞波_____

孙国茂_____

朱蔚丽_____

2016 年 9 月 22 日